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50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鍾秋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44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台幣陸萬壹仟元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，
須符合：(一)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；(二)供擔保人證明受
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。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依最高法
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意旨，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
無損害發生，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
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
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71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為假
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千元，並以本院115年度
存字第44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出具取回擔
保金同意書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提存之擔保金，爰依上開規
定，為此爰聲請返還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46號事件之擔保金

01 6萬1千元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取回擔保金同意
02 書、印鑑證明等件影本為證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46號卷宗審核，並依
04 聲請人提供之相關事證，而認聲請人聲請返還本院115年度
05 存字第446號擔保提存金6萬1千元，與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